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85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585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訂條文  
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續本局103年6月1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517451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 吳宗榮

結論：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經決議修訂如后：

1.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維持原條文內容。
2.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  
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修復。

#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10468920A 號令制定公布在案，基於各相關主管機關礙於人力、物力對於公共設施修復期限完成之不確定性，茲擬提具修訂本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計一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 修訂乙項規定，為考量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礙於人力、物力及業務量繁重緣故，難以掌控修復完成時間，故將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一事刪除。（修訂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修復損壞之道路、水溝及其他公共設施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但因管線施工，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p> <p>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修復。</p>	<p>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修復損壞之道路、水溝及其他公共設施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但因管線施工，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p> <p>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p>	<p>鑑於公共設施之各相關主管機關礙於人力、物力及業務量繁重緣故，難以掌控修復完成時間，故將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一事刪除</p>

##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修復損壞之道路、水溝及其他公共設施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但因管線施工，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修復。